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注意事項

壹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

自 82 年 9 月 1 日施行以來，向本院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，大多能依法定期限申報財產，所申報財產資料，經本院依民眾檢舉或抽樣查詢結果，發現部分申報人對如何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仍有未盡瞭解之處，致所填報財產資料與財產主管機關（構）查復資料有不相符合情事，謹將申報人填報時易生疏忽、錯誤部分，彙整為本注意事項，供請參考。

貳、一般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先參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及填表範例。
- 二、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（以下簡稱本表），請先確定所報財產之基準日（以申報期間內為限），將該基準日填寫於第 1 頁之「申報日」，並於申報表全部填寫完竣核對無誤後，於最後一頁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本表各欄之財產狀況，請依前述申報日期為基準日逐欄逐項填寫。
- 四、本表如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空白附表填寫，標明頁次，並於騎縫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- 五、本表各欄如無該項財產或未達申報標準者，請填寫「本欄空白」或「無」或「零筆」或「未達申報標準」；填寫最後一筆財產之次行，請加註「以下空白」並填寫實際申報筆數。
- 六、本表內之所有權人、所有人、戶名、(十)債權欄之債權人、(十一)債務欄之債務人及(十二)事業投資欄之投資人皆須填寫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姓名。如非屬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名義者請勿申報。如有借用他人名義登記情形，請填寫於(十三)備註欄予以補充。如有未辦繼承之財產，請於備註欄註明。
- 七、本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或塗改（含修正液塗改）者，請於該增、刪或塗改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
- 八、第一項填寫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（中華民國護照號碼）欄請依左列順序填寫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。
 - (二)中華民國護照號碼。
 - (三)其他國家護照號碼，並註明國別。

參、個別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：
 - (一)土地無論面積大小，由何人使用，單獨所有或共有，均應申報。
 - (二)地段、地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所有權人部分，時有筆誤或錯誤，請確實

依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辦理申報。

- (三)土地如已分割、重測、重劃，請依分割、重測、重劃後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辦理申報。
- (四)屬既成道路（「道」地目、交通用地）或公共設施保留地者，仍應辦理申報。
- (五)不動產物權取得以登記日期為準，凡在申報日前登記取得而申報日仍持有之土地，皆應申報。如已訂約出售，但於申報財產日仍未辦竣移轉登記之不動產仍應申報。
- (六)第一頁土地及第二頁房屋之面積為「平方公尺」，應依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之面積填寫（一公頃等於一〇，〇〇〇平方公尺，一公畝等於一〇〇平方公尺）。
- (七)房屋所有之基地，如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者，仍應在第一頁(一)不動產1.土地欄填寫；房屋所在之基地，如非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者，得於第六頁(十三)備註欄內加以說明。

二、房屋：

- (一)房屋無論新舊、有無辦理產權登記、有無課稅、有無編訂門牌，由何人使用，均應申報。
- (二)房屋如登記為申報人之父母所有，而由申報人使用，免辦理申報。
- (三)房屋之建號及基地號，請依照建物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申報。附屬建物面積請併主建物面積合計申報。建物共同使用部分請依登記簿謄本或所有權狀記載申報。
- (四)房屋建號或門牌號碼如已重編整編，請以重編整編後資料辦理申報，建物如未辦產權登記，亦未有門牌，仍應申報，請填報房屋稅籍編號。
- (五)地下室停車位及地下層，由地政機關單獨編列建號，仍應申報。

三、汽車：

- (一)汽缸容量大小、由何人使用，均應申報。
- (二)汽缸容量請以行車執照所載立正確CC數申報，勿以整數或概數申報。
- (三)以公司名義登記之車輛，非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者，免申報。
- (四)汽車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申報。

四、存款：

- (一)存款以個人計算，所有帳戶（新臺幣存款與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一併計算）合計達新臺幣壹佰萬元，無論各存款帳戶餘額多寡、有無存摺，均應就各帳戶逐筆申報。
- (二)存款資料請確實以財產申報日存款金額填寫申報。
- (三)存款帳戶如久未往來使用或金額微小，仍請向往來金融機構確實查明財產申報日正確餘額逐筆申報。
- (四)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民間團體以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個人名義開戶之存款，存款戶名未載明法人、團體名稱者，仍應申報於存款欄，申報人如欲加說明，請於(十三)備註欄予以補充。

五、股票等有價證券：

(一)股票不論上市、上櫃或未上市、未上櫃股票，個人各筆股票合計總額達申報標準，無論各筆股票股數、金額多少，有無辦理過戶、有無分配盈餘、參與經營、有無集中保管，均應逐筆填報。

(二)增資盈餘配股如經公司辦理登記於股東名冊，不論是否已領取股票，皆應申報。

六、債務：

(一)抵押權金額較高而實際借款金額較小者，應以財產申報日實際借款餘額之金額辦理申報。

(二)以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向金融機構、團體或私人借款，不論該項借款是否由申報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使用，均應申報。

(三)以申報人、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有不動產提供第三人借款設定抵押者，因僅係擔保，免予申報。惟如因借款人未償還，保證人應負責清償時，則應申報。

七、事業投資：第(十二)事業投資欄之填寫，以投資於獨資、合夥、無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未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者為準。以登記個人投資額申報，惟如實際投資金額與登記投資金額不一致時，事業投資欄仍以登記投資額申報，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投資額。如投資已發行股票之股份有限公司，則應填寫於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欄